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统一货价)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1995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统一货价)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 14 号)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8.25 字数: 200 千
1995 年 7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8000 册

ISBN 7-113-02039-9/U·594 定价: 11.00 元

目 录

第1条	总则	(1)
第2条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修改和补充事项公布办法	(2)
第3条	参加统一货价协约的各铁路间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2)
第4条	通过陆路国境向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采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 的国家和相反方向以及过境参加国际货协或采用国际货协规定的铁路向未参加 国际货协并且不采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3)
第5条	通过过境铁路港口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6)
第6条	运价的规定, 运送费用的计算	(7)
	整车和零担	(7)
	重量尾数的进整	(7)
	运费的计算	(7)
	整车货物运费	(8)
	零担货物运费	(8)
	合装货物运费	(8)
	货物名称	(8)
	超长、超限和灌装货物运费	(9)
	用货主车辆运送时的运费	(9)
	易腐货物和动物的运费	(10)
	押运人乘车费	(10)
	尸体和骨灰罐的运费	(10)
	发货人的运送用具的运费	(10)
	集装箱和托盘货物的运费	(10)
	运价货币	(10)
第7条	杂费和罚款	(11)
第8条	货物品名表和分等表	(15)
第9条	过境里程表	(16)
	白俄罗斯共和国铁路(白铁)过境里程表	(17)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保铁)过境里程表	(2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越铁)过境里程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中铁)过境里程表	(26)
	拉脱维亚共和国铁路(拉铁)过境里程表	(28)
	立陶宛共和国铁路(立铁)过境里程表	(32)
	摩尔多瓦铁路(摩铁)过境里程表	(34)
	蒙古铁路(蒙铁)过境里程表	(35)
	俄罗斯铁路(俄铁)过境里程表	(36)

乌克兰铁路（乌铁）过境里程表	(108)
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爱铁）过境里程表	(118)
第 10 条 通过参加统一货价铁路慢运货物运费计算表	(118)

第1条 总 则

第1项 本运价规程参加者为下列各路:

-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保铁),
- 越南铁路(越铁),
- 中国铁路(中铁),
- 朝鲜铁路(朝铁),
-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
- “立陶宛铁路”国家企业(立铁),
- 摩尔多瓦铁路(摩铁),
- 蒙古铁路(蒙铁),
- 俄罗斯铁路(俄铁),
- 乌克兰铁路(乌铁),
- “爱沙尼亚铁路”国家企业(爱铁)。

通过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按照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和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的条件运送过境货物时,在下列情况下,适用本运价规程:

1. 在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间运送时;
2. 在一方为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另一方为国际货协参加路或按国际货协条件作业的铁路间运送时;
3. 在一方为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另一方为非国际货协参加路或不按国际货协条件作业铁路的其他国家间运送时。

在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情况下,通过参加统一货价铁路的港口站运送过境货物时,也适用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统一货价某些参加路相互间,可以签订关于采用他种过境运价规程或改变运价费率的协议,但这种协议不得触及统一货价其他参加路的利益。

第2项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中包括:

1. 关于办理货物运送手续的规定;
2. 关于计算运费和杂费的规定;
3. 杂费;
4. 办理过境货物运送的过境里程表;
5. 货物品名分等表;
6. 运费计算表。

第3项 本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第2条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修改和补充事项公布办法

第1项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第7条第8项和第9条除外），可由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协约各参加路，通过铁路合作组织（铁组）委员会用书面方式相互取得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运价规程修改和补充事项的生效日期由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协约参加路规定。

本运价规程第7条第8项和第9条，根据有修改的铁路的函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函内载明修改事项的生效日期。该日期应与上述铁路国内运价规程修改事项的实行日期一致。

第2项 在寄发关于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修改或补充事项的通知时，应考虑使这项通知能在其生效的45日以前寄到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协约各参加路。

第3项 公布运价规程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时，应注明生效日期。修改和补充事项应在其生效的15日以前公布。

第4项 本运价规程的修改和补充，在下列公报内公布：

白俄罗斯共和国——“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保加利亚共和国——“运价规程消息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联合企业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货物运输专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通省省报”；

拉脱维亚——“拉脱维亚共和国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立陶宛——“立陶宛铁路报”；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政府决议汇编”；

俄罗斯——“俄罗斯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乌克兰——“乌克兰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爱沙尼亚——“爱沙尼亚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第3条 参加统一货价协约的各铁路间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第1项 在协约各参加路，以及根据现有协议发往或发自匈铁，波铁和捷铁车站的货物运送，从发站至到站按照本运价规程第9条所规定的经路，全程用国际货协的票据办理。

第2项 通过萨雷奥捷克、阿亚古斯、然吉兹托别和雷巴契耶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发

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中记载上述各站中的一个车站作为到站，并在运单“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货物运往中国”字样；发货人还应记载一定的人员（收转人）作为收货人，并应由他领取货物，以使用汽车继续运送。

发送国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过境铁路的货物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或上述车站向收转人核收。

第3项 通过比斯克或库耳土克向蒙古发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中记载上述两站中的一个车站作为到站，并在运单“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货物运往蒙古”字样，发货人还应注明收转人作为收货人，收转人应领取货物，以使用汽车继续运送。

相反方向，收转人交付铁路运送的货物，应按国际货协的条件，分别在比斯克或库耳土克站办理。

经由上述车站向蒙古运送货物时，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而由蒙古运出货物时，运送费用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第4条 通过陆路国境向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采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以及过境参加国际货协或采用国际货协规定的铁路向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采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第1项 从参加统一货价铁路的国家通过陆路国境向非统一货价参加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分为下列情况：

1.1 从越南、中国、朝鲜、蒙古过境白俄罗斯、摩尔多瓦、俄罗斯、乌克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罗马尼亚的出口国境站为止。

发货人在运单第8栏“到达路和到站”内应填写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国家办理货物转发送的参加国际货协的最后过境路及其出口国境站。发货人应在该栏内另起一行记载：“通过铁路继续转发送至……站（记载最终到站和最终到达路）”。发货人应在运单第5栏“收货人，通信地址”内记载：“站长”，在第4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内，记载最终到站的最终收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

根据上述记载，出口国境站即以发货人全权代理人的资格并由他负责用接续施行的运输法的运送票据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

出口国境站有责任将原运单中的全部事项准确无误地转记到重新填写的运单中。

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在新运单第 10 栏“发货人（姓名、地址）”内记载原运单的发货人和其他的通信地址，以及原发站和原发送国。原国际货协运单应附在新运单上，在新运单第 32 栏“运单附件”内应记载：“附…年…月…日运单第……号”。在新运单第 79 栏“发站日期戳”内，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加盖本站日期戳。

根据发货人的要求，出口国境站应向发货人寄送运单副本的原件。

1.2 从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过境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摩尔多瓦、俄罗斯和乌克兰向越南、中国、朝鲜、蒙古运送货物时，用适当的国际联运运送票据办理至保加利亚或罗马尼亚的进口国境站为止。

发货人在运单中注明这个国境站作为到站，并注明这个站站长作为收货人。另外，发货人必须在运单中记载最终到站的实际收货人和其他的通信地址。

根据运单中的上述记载，货物抵达的进口国境站即以发货人全权代理人的资格并由他负责用国际货协运单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

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3 栏“发站”内记载本站的站名，在第 1 栏“发货人，通信地址”内记载原发货人和其他的通信地址，以及原发站和原发送国。原运单应附在新运送票据上。在新运单和新运行报单正面左上角应记载：“附…年…月…日运单第……号”。

1.3 从越南、中国、朝鲜、蒙古过境保加利亚向土耳其和希腊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中记载斯维伦格勒或库拉塔作为到站和记载相应车站的收转人或站长作为收货人。

同时，向土耳其或希腊运送时，发货人应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注明最终到站的最终收货人及其通信地址。

1.4 从越南、中国、朝鲜、蒙古过境俄罗斯向芬兰、伊朗、阿富汗和土耳其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按第 1 项第 1.1 或 1.2 款中规定的办法办理至俄铁的出口（进口）国境站。

经阿什哈巴德站运往伊朗的货物应发给阿什哈巴德站的收转人。发货人应在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中记载：“货物运往伊朗”字样。

在相反方向上，由阿什哈巴德站的收转人办理货物托运，同时在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中应记载：“货物发自伊朗”字样。

经俄铁港口站捷尔梅兹运往阿富汗的货物，用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交给驻捷尔梅兹站的收转人。相反方向运送时，由捷尔梅兹站的收转人办理货物托运。同时，应在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货物运往（发自）阿富汗”。

在铁路直通联运中，过境俄罗斯铁路运往阿富汗及相反方向的货物运送，至（自）阿富汗共和国的海拉顿或图尔贡季站用国际货协运单办理。

在经收转人办理运送时，发货人须预先同收转人签订有关向收转人发货的合同。

1.5 从越南、中国、朝鲜、蒙古过境波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包括过境俄罗斯）向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采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波兰、斯洛伐克和捷克的进口国境站。

发货人应在运单第 8 栏“到达路和到站”内记载“波铁”或“斯铁”或“捷铁”字样和该路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国家办理货物转发送的进口国境站。

发货人应在该栏内另起一行记载：“通过铁路继续转发送到…站（记载最终到站和最终到

达路)”。发货人应在运单第5栏“收货人, 通信地址”内记载:“站长”, 在第4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内记载最终到站的最终收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

根据上述记载, 进口国境站即以发货人全权代理人的资格并由他负责用接续施行的运输法的运送票据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

进口国境站有责任将原运单中的全部资料准确无误地转记到重新填写的运单中。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在新运单第10栏“发货人(姓名、地址)”内记载原运单的发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 以及原发站和原发送国。原国际货协运单应附在新运单上。在新运单第32栏“运单附件”内应记载:“附…年…月…日运单第……号”。在新运单第79栏“发站日期戳”内, 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加盖本站日期戳。

根据发货人的要求, 进口国境站应向发货人寄送运单副本的原件。

1.6 从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采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过境波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包括过境俄罗斯、白俄罗斯、立陶宛和乌克兰)向越南、中国、朝鲜、蒙古运送货物时, 用适当的国际联运运送票据办理至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出口国境站。

根据运单中的上述记载, 货物抵达的出口国境站即以发货人全权代理人的资格并由他负责用国际货协运单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

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在国际货协运单第3栏“发站”内记载本站的站名, 在第1栏“发货人, 通信地址”内记载原发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 以及原发站和原发送国。原运单应附在新运送票据上。在新运单和新运行报单正面左上角应记载:“附…年…月…日运单第……号”。

1.7 从越南、中国、朝鲜、蒙古过境俄罗斯、白俄罗斯、立陶宛和乌克兰向匈牙利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 从发站至到站全程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

1.8 从越南、中国、朝鲜、蒙古过境匈牙利共和国铁路(包括过境俄罗斯、白俄罗斯、立陶宛和乌克兰), 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国家运送货物时, 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匈铁的进口国境站——扎洪, 此时, 发货人应记载扎洪站的收转人作为收货人, 该收转人继续向到站发送货物。

相反方向上, 由扎洪站的收转人按国际货协的运送条件在铁路上办理货物托运。

第2项 运送费用的核收

参加本运价规程铁路的国家同联运中未施行直通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并且不采用国际货协规定的国家之间运送货物时, 参加本运价规程的各过境路的运送费用按下列办法核收:

2.1 用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货物运送, 如果通过国境站站长办理转发送:

(1) 向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采用国际货协规定的铁路的国家运送时, 参加统一过境运价规程铁路的运送费用, 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 但办理转发送国家铁路的运送费用除外, 这些铁路(波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除外)的运送费用, 可在发站由发货人支付或在最终到站向收货人核收。未参加统一过境运价规程铁路的运送费用, 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2) 从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采用国际货协规定的铁路的国家运送时, 未参加统一过境运价规程铁路的运送费用, 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 参加统一过境运价规程铁路的运送费用, 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2.2 从越南、中国、朝鲜、蒙古过境国际货协各参加铁路（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立陶宛和乌克兰）向匈牙利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运送货物时，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

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国际货协各参加铁路（白铁、俄铁、乌铁除外）的运送费用向收货人核收；白铁、俄铁、乌铁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或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2.4 从越南、中国、朝鲜、蒙古经过国际货协参加铁路，其中包括经过保加利亚铁路（保铁）向希腊和土耳其运送货物时，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相反方向运送时，在最终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第 5 条 通过过境铁路港口 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第 1 项 从参加统一货价铁路的国家，通过参加统一货价的过境铁路港口，向其他国家（不论这些国家的铁路是否参加统一货价）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只能办理至过境铁路港口站为止或者从这个站起开始办理。

如各港口站从属于同一国家的铁路，则用该国铁路适用的运送票据办理运送。

第 2 项 从参加统一货价铁路的国家发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国际货协的运单内，填写本运价规程所载的适当港口站作为到站，并填写在该站的一定的收转人作为收货人。这个收转人应从铁路领出货物并由水路继续发送。

在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发货人应作下列内容的记载：

“由水路向……（注明到达国）运出”。

从港口站发送货物时，收转人应在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

“由水路从……（注明原发送国）运入”。

第 3 项 以上述港口站为起讫的水路运送，应按照对这项运送所规定的规章和运价规程办理。

第 4 项 从一个国家通过另一参加本运价规程铁路国家的港口站以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运费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并根据发货站以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运费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并根据发货人在运单中的记载向发货人或收货人核收。

在港口站所发生的杂费和其他费用（第 7 条第 9 项），在任何情况下，都在这些车站向收转人（发货人或收货人）核收。

第 5 项 如果指定由水路运出的货物将通过陆路国境运往原到达国或其他国家时，港口站所属铁路以该港口站为起讫的运费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在这种情况下，发货人（收转人）应在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从……（填写原发送国名称）运来的过境货物”。

如果指定由水路运出的货物，在过境国港口站用汽车运往他国时，这项货物经由过境铁路运到该港口站的运费，也按本运价规程计算。

第6条 运价的规定，运送费用的计算

整车和零担

第1项 通过参加国际货协铁路运送国际铁路联运货物，整车和零担都可以办理。

如果在国境站或者到站发现运送的货物没有关于办理货运的方式的记载时，发现的车站，应补作这个记载并加盖车站戳记证明。

重量尾数的进整

第2项 计算运费和杂费时，不论零担或整车货物实际重量的尾数，应进至100公斤。

运费的计算

第3项 通过参加国际货协的铁路运送货物时，计算运费应适用：

1. 过境里程表（第9条），按照这个表确定过境铁路的运价里程——从进口到出口国境站（国境线）或以港口站为起讫；

2. 通用货物品名表（第8条），按照该表确定这项货物应适用的运价等级。

四轴车装车计费重量标准为：1等货物——20吨，2等货物——30吨。

对于过境保加利亚共和国铁路运送的货物装车计费重量标准为：四轴车——20吨，二轴车——10吨，不按货物等级。对于过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运送的货物，四轴车装车计费重量标准为：1等货物——15吨，2等货物——25吨。

3. 运费计算表（第10条），按照这个表确定货物的运费额。

第4项 在确定货物运费额时，应按照计算表中符合于这批货物的运送里程的区段的费率计算运费。

第5项 过境铁路的运费和杂费，应按照运输合同缔结当日现行的本运价规程的费率计算。

在本运价规程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下，通过港口站运送货物时，这个港口站所属的参加国际货协的铁路，即作为过境铁路。

在个别过境运送中，根据参加国际货协各有关铁路间的商定，可以规定适用辅助规章，作为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的附件，其中包括按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算出的过境铁路里程的运费率和按发送路和到达路国内运价规程算出的运费率。发送国和到达国铁路里程的运费和杂费，也准许按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的规定或者它的费率和规定计算核收。

第6项 慢运货物的运费，应按照100公斤的费率，乘以百公斤倍数的方法计算。

运送快运货物时，按照上述办法算出的运费，加100%，并且对以客运速度运送货物（随旅客列车挂运的整车货物）时，加200%。

整车货物运费

第7项 运送整车货物的运费，按照货物实际重量（但是不得少于本运价规程第6条第3项第2款中所载的计费重量标准）计算核收。

第8项 根据本条第7项计算出来的1435毫米轨距线路的货物运费，不应超过按可能装载（考虑规定的每轴荷重）的货物重量计算出的运费。

如在个别情况下，承运的货物重量超过可能装载（考虑客许的每轴荷重）的货物重量，运费应根据货物实际重量计算。

第9项 运送规定按第3等运价的货物时，运费以计算表中所载的每轴运费同按照自轮运转货物运送的机车车辆的轴数相乘的方法计算。

在用上述车辆装运这项车辆运行时需用不同轨距的转向架或轮对以及备用零件或其他材料时，不核收运送费用。

零担货物运费

第10项 运送在运单中记载“零担”字样的货物时，运费按照进整至100公斤的货物实际重量所算出的运费额加50%计算核收。

合装货物运费

第11项 用一张运单运送准许混装的名称不同的货物（合装货物）时，运费按下列计算：

1. 整车货物——按照这批合装货物的总重量和按这批货物中最大重量货物的运价等级计算，但不得少于该等级的装车计费重量标准。如果有两种或数种相同最大重量的货物时，应按照其中最高运价等级的货物计算。对整车合装货物，发货人必须在运单中记载每种货物名称的重量。

属于同一运价等级的不同名称的货物，作为同一品种的货物；为了确定最大重量，应将这些货物的实际重量加总计算。

如未记载合装货物中每种货物的重量时，应按照该批货物最高等级和按该批的总重量（但不得少于该运价等级的计费重量标准）计算运费。

2. 运价等级不同的零担货物：

如果分别注明每种货物的重量，而且货物又是分别包装时，根据每种货物的实际重量，按照对这项货物所定的运价等级加50%计算，但是同一运价等级的货物的实际重量，应合并计算；

如果仅注明总重量或者这些货物包装为一件时，根据货物的实际总重量，按照定有最高运价等级的货物的费率，加50%计算。

货物名称

第12项 货物名称，按照国际货协第7条第8项的规定填写在运单中。

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11 栏“货物名称”字样下面专设的空格内，按照通用货物品名表填写六位数字代码。

搬家货物，不论发货人是否在运单中将货名写为概括性的名称“搬家货物”或者另外注明组成这批货物的个别名称，都应当属于第 9901 项。

第 13 项 通用货物品名表货物检查表中对每一货物名称，载有计算运费时所适用的货物代码和过境运价等级。

第 14 项 如果运单中所载的货物名称，在货物检查表中没有包括时，就应当对实物进行检查，以确定所托运的货物是属于何种工业部门或农业部门，并查阅通用货物品名表。如果这节某一项中定有这种货物时，应当适用对该节这项货物所规定的等级。如果不能确定货物属于某项时，运费应当按照对于这节货物所规定的最高等级计算。

如果货物不能属于货物品名检查表中的任何一节时，运费就按 1 等费率（或货物实际重量），按照实际重量（但对整车货物不得少于第 6 条第 3 项规定的重量）计算。

超长、超限和灌装货物运费

第 15 项 用连结的车组运送超长货物时，运费按货物实际重量（但不得少于重车计算重量标准的总和）计算。

如果敞车类货车货物装载和加固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 14 号）或其他国际协定的类似规则，对车辆的荷重定有限制时，则将计费重量标准适当减低。

如果根据运行路规章运送时需要游车，对每辆空游车，为铁路所属，按 3 等计算运费；为货主所属，按每轴公里 0.18 瑞士法郎计算运费。

用游车运送货物时，应根据一般规定只计算所装货物的运费。

第 16 项 运送超限货物时，发站应在运单和运行报单中货物名称下填写“在……铁路上是超限货物”。

超限货物运费，只在货物超限的铁路和按整车货物运价加 100% 计算。

如果超限货物在过境路上不是按最短径路而系绕道运送，则运费按照实际经由的里程计算，并加 100%。但以该货物的绕道运送事先取得发货人同意并在运单内注明这种绕道路径为限。

使用装有检查架（超限货物的模型）车辆时，运费如下计算：用于铁路需要的——按第 3 等运价计算，用于货主需要的——按每轴公里 0.18 瑞士法郎的费率计算，但不核收超限费。

对空游车或用游车装载货物时，按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运费。

第 17 项 使用罐车运送货物时，按货物的实际重量计算运费。

用货主车辆运送时的运费

第 18 项 用货主的车辆（自有或租有的）运送货物时，不论何种车辆，运费按现行整车货物运费的一般规则减成 15% 计算。

上述车辆回空（卸车后或装车前）时，运费按：二轴车按每轴公里 0.10 瑞士法郎，四

轴及四轴以上车辆按每轴公里 0.06 瑞士法郎的费率计算。不核收杂费。

易腐货物和动物的运费

第 19 项 运送易腐货物，必要时，过境铁路必须保证货物的通风和加冷。

第 20 项 用冷藏车和机械冷藏列车运送易腐货物的运费，按照一般规定计算。

货主的冰和其他预防材料与货物同装一车时，如其重量已单独记载，即予免费运送。

编入机械冷藏列车的冷气设备车和服务人员车的运费，以及卸车后或发往装车地的列车回空走行费，都不核收。

押运人乘车费

第 21 项 货物押运人的乘车费，每过境运送里程 100 公里按照 2.64 瑞士法郎核收。每国铁路运送不满 100 公里时，按照 100 公里计算。

机械冷藏列车的技术人员，在过境铁路上免费乘车。

尸体和骨灰罐的运费

第 22 项 用单独货车运送灵柩时，运费按照下列核收：

1. 挂于快运货物列车时——按第 3 等运价和使用车辆的轴数计算；
2. 挂于旅客列车时——按照第 3 等运价加 100% 计算。

用单独车辆运送骨灰罐时，也适用这项计算办法。

按零担运送骨灰罐时，运费的计算：慢运运送时按照第 1 等运价加 50%，快运运送时按照第 1 等运价加 200%，每个骨灰罐的重量作为 100 公斤。

发货人的运送用具的运费

第 23 项 如果发货人的运送用具（篷布、粮谷挡板等）的重量，在运送票据中同货物的重量分别记载时，就不加算运送用具的运费。

集装箱和托盘货物的运费

第 24 项 使用集装箱和托盘运送零担货物和整车货物时，运费按本条的规定计算，但皮重不予计算。

运送铁路空集装箱和托盘时，不核收运送费用。

运价货币

第 25 项 计算运费和杂费采用的运价货币为瑞士法郎。

以瑞士法郎算出的运费、杂费和罚款，按支出当日和当地的兑换率，以当地货币向发货人或收货人核收。

在过境铁路发生的按照国内运价规程算出的杂费和其他费用，应以当地货币按照费用发生当日现行的兑换率折合成瑞士法郎后，以瑞士法郎为单位记入运单和运行报单。

第 7 条 杂费和罚款

第 1 项 从一种轨距车辆往另一种轨距车辆换装货物和更换轮对时，应按下述费率收费：

1. 包装和成件货物换装时，每 100 公斤按照 120 分核收；
2. 散装和堆装货物换装时，每 100 公斤按照 100 分核收；
3. 罐装货物换装（包括加温）时，每 100 公斤按照 80 分核收；
4. 国际货协第 5 条第 4 项第 1~5 款中所载的货物换装时，按照换装路现行国内运价规程的规定核收，如无规定时，就按照实际价值核收；
5. 更换重车和按照自轮运转货物运送的机车车辆的轮对时，每轴按照 70 瑞士法郎核收。

更换装有数批货物的合装车的轮对时，费用按照每张运单分别核收，每 100 公斤按照 180 分计算，不满 100 公斤的作为 100 公斤。

6. 换装总重量 2.5 吨以内（包括 2.5 吨）的重集装箱时，按照 8.80 瑞士法郎核收；换装总重量超过 2.5 吨的集装箱时，按照 17.60 瑞士法郎核收。

第 2 项 快运或慢运货物的声明价格费，不论运送里程的远近，按照声明的价格，每 150 瑞士法郎按照 2 瑞士法郎核收。不满 150 瑞士法郎的作为 150 瑞士法郎。这项费用按照每一铁路分别核收。

第 3 项 为补偿铁路对所运货物同海关联系验关的费用（一次性核收，作为每一过境铁路的收益），对每批整车货物，收费 4 瑞士法郎，对每批零担货物，收费 2.20 瑞士法郎。

第 4 项 对由一种运输法的运送票据改换成另一种运输法的运送票据，按每张运单 8 瑞士法郎收费。

第 5 项* 卡拉法特—维丁费里鲍特国境站间，通过多瑙河运送货物时的轮渡费按照下列费率计算：

统一过境运价等级	每百公斤费率（分）
1. 零担货物不论属于何等，都是	70 分
2. 整车货物：属于 1 和 2 等的货物	40 分
整车货物：属于 3 等的货物	每轴 4.20 瑞士法郎

第 6 项** 在克莱佩克—穆克兰轮渡上运送轮渡货物的杂费按下列费率计算：

- 1) 推上轮渡时——25 瑞士法郎。

* 禁止轮渡的自轮运转机车除外。

** 许可每轴最大荷重 18 吨和每米最大荷重 3.6 吨的两轴和四轴车运送。

2) 推下轮渡时——18 瑞士法郎。

第 7 项 在国境站换装货物时，由铁路供给的设备、用具和装车用的加固材料（支柱、铁丝、钉子、垫木、麻屑等等）不论载重量如何，每车应核收 35.10 瑞士法郎的杂费。

第 8 项 用保温车运送时的冷藏运输费和加温运送时的燃料供给费，应按照下列各表中所列的国内运价规程费率计算：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冷藏运输费率表（单位：瑞士法郎）

货物运送里程 (公里)	一般保温车(每车)			机械保温车(每车)		
	不加冷 运送时	5、6、7、 8、9月 加冷	其他 月份 加冷	不加冷 和 不加温 运送时	5、6、7、 8、9月 加冷	其他月 份 加冷 和 加温
1	2	3	4	5	6	7
1-500	27.2	27.2	27.2	57.0	92.1	79.1
501-1000	41.1	92.1	74.6	86.0	138.6	118.4
1001-1500	55.2	139.5	110.6	143.0	230.7	194.4
1501-2000	76.2	194.9	153.5	200.1	323.0	276.3
2001-2500	86.9	238.7	186.0	257.0	414.9	355.4
2501-3000	106.1	292.1	227.3	314.1	507.2	434.3
3001-3500	124.7	344.0	267.6	371.1	599.3	513.3
3501-4000	144.8	389.6	308.0	428.3	691.5	592.2
4001-4500	164.0	451.1	351.0	485.1	703.5	671.3
4501-5000	183.9	504.5	392.1	542.3	874.1	750.2
5001-5500	201.9	556.4	432.5	599.3	967.8	829.2

二、俄罗斯铁路和蒙古铁路冷藏车运输费率表（单位：瑞士法郎）

货物运送里程 (公里)	用二轴和三轴保温车运送时(每车)			用四轴保温车运送时(每车)		
	不加冷和 不加温运 送时(不 拘季节)	加冷时		不加冷和 不加温运 送时(不 拘季节)	加冷时	
		温暖时期 自4月1日 至 10月31日	寒冷时期 自11月1日 至 3月31日		温暖时期 自4月1日 至 10月31日	寒冷时期 自11月1日 至 3月31日
1-500	5.3	54.0	54.0	7.1	132.5	132.5
501-1000	10.5	88.5	71.0	14.1	194.4	161.4
1001-1500	15.8	123.3	88.2	21.0	256.2	190.4
1501-2000	21.0	158.0	105.3	28.1	318.0	219.5
2001-2500	26.4	192.6	122.4	35.1	379.8	248.3
2501-3000	31.7	227.3	139.5	42.2	441.9	277.4
3001-3500	36.9	261.9	156.6	49.2	503.7	306.2

续上表

货物运送里程 (公里)	用二轴和三轴保温车运送时(每车)			用四轴保温车运送时(每车)		
	不加冷和 不加温运 送时(不 拘季节)	加冷时		不加冷和 不加温运 送时(不 拘季节)	加冷时	
		温暖时期 自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寒冷时期 自 1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温暖时期 自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寒冷时期 自 1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3501-4000	42.2	296.6	173.7	56.1	565.5	335.3
4001-4500	47.4	331.4	191.0	63.2	627.3	364.1
4501-5000	52.7	365.9	207.9	70.2	689.4	393.2
5001-5500	57.9	400.5	225.0	77.3	751.2	422.0
5501-6000	63.2	435.3	242.3	84.3	813.0	451.1
6001-6500	68.4	470.0	259.4	91.2	874.8	479.9
6501-7000	73.7	504.5	276.3	98.3	936.8	509.0
7001-7500	79.1	539.3	293.3	105.3	998.6	537.8
7501-8000	84.3	573.9	310.7	112.4	1060.4	566.9
8001-8500	89.6	608.6	327.8	119.4	1122.3	595.8
8501-9000	94.8	643.1	344.7	126.3	1184.3	624.8
9001-9500	100.1	677.9	362.0	133.4	1246.1	653.7
9501-10000	105.3	712.5	379.1	140.4	1307.9	682.7
10001-10500	110.6	747.3	396.3	147.5	1369.7	711.6
10501-11000	115.8	781.8	413.7	158.7	1431.8	740.6

三、乌克兰铁路冷藏运输费率表 (单位: 瑞士法郎)

货物运送里程 (公里)	用四轴保温车运送时(每车)		
	不加冷运送时 (不拘季节)	加冷运送时	
		温暖时期 自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寒冷时期 自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50	8.1	152.4	152.4
251-500	15.2	223.5	185.6
501-750	24.1	294.6	218.9
752-1000	32.3	365.7	252.4
1001-1250	40.3	436.8	285.5
1251-1500	48.5	508.2	319.0
1501-1750	56.6	579.3	352.1
1751-2000	64.5	650.3	385.6

计算一般保温车的费用时, 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冻结易腐货物加冷运送时, 费用按本表第 3、4 栏计算并增加 20%。
2. 加温运送时, 费用按本表第 2 栏核收。但如果由铁路供给燃料时, 还应加收下列数额的费用: 运送里程在 250 公里以内时为 8.80 瑞士法郎, 以后每增加 250 公里增收 4.40 瑞